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何素勤

電話：05-3620123#8958

電子信箱：canie821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立朴子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發字第11100124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為響應111年「221世界母語日」，請貴校共同響應推廣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1月11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0017833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為響應111年「221世界母語日」，邀集社教機構、縣市政府所屬公共圖書館及學校，於111年2月響應辦理母語日相關活動，融入宣導《國家語言發展法》之重要性、精神及內容，俾廣泛觸及全民知悉及參與。
- 三、為營造友善、尊重學習與使用環境，請貴校於「世界母語日」之際，共同響應推廣面臨傳承危機之本土語言，藉由串連推廣活動，喚起各界對語言保存之意識。
- 四、活動期間，請於相關活動訊息平臺，連結教育部《現在開始說我們的話》廣宣影片，加強推廣本土語言：
 - (一)「教育部繪本版《現在開始說我們的話》30秒」<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Sa7XoK1yFUw>。
 - (二)「教育部繪本版《現在開始說我們的話》完整版」<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fBLAvp6W3Yc>）。
- 五、「現在開始說我們的話」活動logo提供串連運用：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drive/folders/1Fm7_



ikRIshcJdDa0rPNSYSFL_CT5cmju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

